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72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曾愉婷

沈政男

被告 施慶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000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自民國109年5月6日起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2月4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循環使用，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於每

01 月20日結算，並於翌日併同手續費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  
02 餘額，期間若未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  
03 即償還全部借款，詎被告自94年11月23日起即未再依約還  
04 款，尚欠本金245,000元及相關利息。又大眾銀行於107年1  
05 月1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為此，爰依法提起本  
06 訴，並請求自起訴日回溯5年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交易明細、申請書、現金  
11 卡約定事項、合併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第41、42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  
14 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6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楊雅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游欣偉